



虚假诉讼防治的 理论与实践

XUJIA SUSONG FANGZHI DE
LILUN YU SHIJIAN

马贤兴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虚假诉讼防治的 理论与实践

XUJIA SUSONG FANGZHI DE
LILUN YU SHIJIAN

马贤兴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虚假诉讼防治的理论与实践 / 马贤兴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9 - 1109 - 5

I. ①虚… II. ①马… III. ①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②商法 - 中国 - 文集 ③经济法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4216 号

虚假诉讼防治的理论与实践

马贤兴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9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09 - 5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简 介



马贤兴，1962年2月出生，汉族，湖南浏阳人，法学硕士，高级法官；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中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2011年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部警，湖南省省情与对策研究专家，2014年湖南省首届审判业务专家，2010年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2011年湖南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个人

专著有：《政法职业心态建设漫谈》《心开路宽——职业人生与心态建设》；《对量刑建议提出时段的探讨》《公众人物名誉权、隐私权的限制》《舆论监督的保护与诉权滥用的遏制》《诉讼也要打假》《债权保护理念的反思与矫正》《处理民间借贷应破除身份主义和公章崇拜论》等数十篇理论文章在《人民司法》《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人民检察》《中国刑事法杂志》等中文核心期刊和全国性报刊发表；近年来在全国政法系统首倡政法职业心态建设，率先推动反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引起了积极的社会反响，《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新闻媒体多次报道推介，并应邀到湖南、辽宁、广东、广西、贵州等高级人民法院和全国各地政法单位、党政机关、高等院校作“心态建设”和“虚假诉讼防治”讲座100余场。

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江必新

诚信者，非独个人立身处世之价值取向，更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各类组织之价值共识。

司法诚信者，蕴道德之诚，涵法律之信。《说文解字》云：诚，从言，成声，信也。《白虎通·性情》云：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在传统文化中，“诚”“信”相互融通，个人诚信向来被尊崇为立身之本、处世之基。《增广贤文》指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里，人民群众崇法信法更是诚信的题中之意。人们把法律作为日常生活的行为标准，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当产生纠纷时，不仅可以借助风俗、习惯、道德等息斗止争，而且可诉诸法律，以权威的判断力和国家的强制力解决问题；在司法程序中，法官恪守法治信仰、公正审判执行，人们信服裁判结果、诚实履行义务，实现定纷止争、事了人和，从而使社会对法律规范依次达到可信、确信、坚信的公信状态。

当前一个时期，一些当事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或规避法定义务，与他人相互串通，采取伪造证据、捏造案件事实、虚构民事法律关系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或利用恶意仲裁裁决、虚假调解文书、虚假公证文书申请执行，误导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或执行。这种虚假诉讼行为，转移、稀释自有或共有财产，侵夺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严重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使裁判结果得不到普遍尊重，法律不再成为

普遍信仰、严重挑衅司法权威及损害司法公信力；严重损害社会诚信的道德根基，助推社会失信和道德滑坡，酿成无序、失范的社会生态。

贤兴同志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院长履新之际，睹虚假诉讼之怪现状，生忧国忧民之情愫，昼想夜思追根溯源，团结和带领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一班法官，奋然掀起弘扬诚信，防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之热潮。严防死守立案、审判、执行“三关”，充分发挥理论指导、舆论引领、社会联动、实践惩治的“四轮”驱动作用，坚决堵住假官司，创新司法公信建设模式，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他们这种对法治事业的满腔赤诚、对法学研究的不倦求索、对公平正义的担当精神，实为难能可贵。

如今，长沙市天心区法院的防治虚假诉讼活动，通过几年的探索和大胆实践，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基于防假治假之经验，立于构建诚信之实践，天心区法院的法官们收获了《虚假诉讼防治的理论与实践》一书。该书体现了天心区人民法院的集体智慧，是天心区人民法院的智力创新成果，它对虚假诉讼防治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理论探讨，剖析了立法漏洞、理念偏差、考核不合理等深层次原因，提出了矫正债权保护理念、破除法人身份主义和公章崇拜论等对策，极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该书对全国各级法院虚假诉讼防治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它不仅有助于司法诚信建设的深入开展，而且有利于司法公信的维护与养成。

《虚假诉讼防治的理论与实践》付梓之时，恰逢十八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讼行为的惩治力度。对虚假诉讼防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探索，具有深刻的理论价值和政治意义。

阅览之余，欣然为序。

目 录

第一部分 防治虚假诉讼理论探索

防治虚假诉讼基础理论研究

论虚假诉讼的治理 / 马贤兴	(2)
虚假诉讼的识别与防治 / 马贤兴	(14)
论虚假诉讼中恶意调解的防治	
——以重视调解的审判权属性为视角 / 彭丁云	(21)
论防治虚假诉讼的自认规则限制 / 黄 姝	(28)
虚假支付令的实证考察与反思 / 张晓雷	(34)
论对虚假诉讼参与人的民事强制措施适用 / 马铁夫	(40)
虚假诉讼研究 / 王飞跃	(48)
虚假诉讼结果行为的刑法规制 / 石红星	(66)
虚假民事诉讼类型化研究 / 陈希	(74)
切实开展“诉讼打假”专项行动，努力推进社会	
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 马贤兴	(79)

防治虚假诉讼相关理论研究

债权保护理念的反思与矫正

——以司法裁判保护不当债权个案为例 / 马贤兴 (83)

对错位保护债权的《婚姻法解释(二)》

第24条的思考 / 马贤兴 (90)

法人行为“公章加签字”认证模式的

可行性探析 / 曹淑伟 (97)

处理民间借贷纠纷应破除“身份主义”与

“公章崇拜论” / 马贤兴 (103)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之演变与重塑 / 马贤兴 (109)

法社会学视角下的法律异化研究 / 陈雅玲 (116)

浅论司法诚信与心态建设 / 马贤兴 (135)

新闻媒体对防治虚假诉讼的评论

诉讼也要打假 / 马贤兴 (139)

惩治虚假诉讼，司法机关责无旁贷 / 马贤兴 (141)

第二部分 典型虚假诉讼查证实例

不存在真实付款的虚假诉讼案例 (144)

恶意调解的虚假诉讼案例 (146)

起诉已偿债务的虚假诉讼案例 (148)

诉讼欺诈案例 (151)

伪造假离婚协议的虚假诉讼案例 (153)

虚构房屋交易的虚假诉讼案例 (156)

虚假出资的虚假诉讼案例 (158)

以房抵债的虚假诉讼案例	(161)
执行异议的虚假诉讼案例	(163)
资不抵债公司的虚假支付令案例	(165)
个人举债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而被认定为共同债务的案例	(167)
天心区人民法院诉讼打假期间防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	(170)

第三部分 附 则

新闻媒体对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防治虚假诉讼的宣传报道

切实加大对虚假诉讼的防治与惩罚力度	(174)
虚假诉讼呈“类型多、标的大”新特点	(176)
长沙市天心区政法系统首次联手防治虚假诉讼	(180)
诉讼打假	
——长沙市天心区推出升级版	(181)
为了司法公信，也为社会诚信	(186)
官司也要“打假”为哪般	(189)
维护公平正义之举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诉讼打假纪实	(193)
长沙市天心区法院“三关”截住假官司	(197)
长沙市天心区法院的“打假经”	(198)
我给最高人民法院献建议	(204)
诉讼打假：还司法以公信	
——访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院长马贤兴	(208)

防治虚假诉讼法律、政策及建议

防治虚假诉讼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司法业务文件（摘选）	(212)
----------------------------------	-------

4 虚假诉讼防治的理论与实践

中共长沙天心区委政法委员会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长沙市天心区 人民检察院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长沙市天心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弘扬诚信，防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的实施意见 ……	(218)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防范和治理虚假民事诉讼行为的若干意见 ……	(222)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关于防治虚假诉讼的十项不支持规定 ……	(227)

第一部分 防治虚假诉讼理论探索

防治虚假诉讼基础理论研究

论虚假诉讼的治理

马贤兴*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对于中国未来的政治发展乃至整个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来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以法治化为核心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能不重点突出治理虚假诉讼。

一、不可或缺: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离不开虚假诉讼治理

所谓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为获取非法利益,伪造证据、捏造案件事实,虚构民事法律关系等方式提起诉讼,或者利用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①最初的研究者认为,虚假诉讼是指诉讼参与人恶意串通,虚构民事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通过符合程序的诉讼形式,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从而损害他人利益;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非法行为。^②而虚假诉讼治理是指国家经立法、司法系统,通过采取识别、防范、惩治虚假诉讼的手段,控制管理虚

* 作者单位: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① 马贤兴:《虚假诉讼与恶意诉讼的识别与防治》,载法律图书馆网,网址: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24297&page=2,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8月6日。

② 参见陈桂明、李仕春:《诉讼欺诈及其法律控制》,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6期。

假诉讼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制及社会主义法制体系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换言之,法律必遵守,守法得鼓励,违法获制裁,犯罪必惩罚,以此守护最低层次道德,弘扬诚信,维护社会安定秩序与运行。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功效目标包含了社会主义法制体系所要达到的上述目标。

(一) 治理虚假诉讼是健全国家法制体系的必然要求

所谓法制体系是指法制运转机制和运转环节的全系统,法制体系(或法制系统)包括立法体系、执法体系、司法体系、守法体系、法律监督体系等,由这些体系组合而成的一个呈纵向的法制运转系统。^① 法制体系规范运行的结果必然是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的建立。在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中,国家权力和社会关系按照明确的法律秩序运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下,按照严格公正的司法程序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解决社会纠纷。成熟的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必然要求社会有法律至上的认同并普遍遵守法律,有自觉通过法律程序根据客观事实解决各方面纠纷的习惯和意识。基于法律得遵守、正义得实现的法治精神,司法程序解决各项纠纷必然要求诉讼诚信、杜绝虚假诉讼。易言之,治理虚假诉讼是完善法制体系运行之结果,是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建设的应有之义。

治理虚假诉讼是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实现公平正义的必由之路。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要求人人遵守法律,人人依法办事,最终目的在于通过维护和遵守法律来实现公平正义。如果遵守法律者得不到保护、个案结果无法体现出公平正义,法律的普遍遵守必然失去道德基础,而虚假诉讼恰恰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平正义。

治理虚假诉讼是法治社会与国家彰显司法公信与权威的必然路径。法治社会的重要表征就是司法机关具有权威并受到社会普遍尊崇,其裁判结果获得社会普遍认可。如果司法机关受制于虚假诉讼,作出非以事实为依据的裁判,司法之公信与权威也就无从谈起。公信力不彰和权威受到挑战的司法难以为法治社会与国家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 多重性的国家治理体系建立在能治理虚假诉讼的法制体系上

法制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治理体系的构成具有多重性,为了保障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转,应该包括法制、激励、协作三大基本制度。制度作为软实力,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决定着国家治理体系的成败。在政党建

^① 参见百度百科词条:网址:<http://baike.baidu.com/view/1409050.htm>,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8月7日。

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及生态建设等领域,适时更新和建立成套的法制体系,把所有的政治活动、经济活动、社会活动、文化活动及生态活动纳入法律框架体系之下,严格执法,严厉杜绝违法犯罪活动的产生和蔓延。^①所以,国家的所有治理行为,必须置于法律框架体系和法制体系下。也就是说,法律框架体系和法制体系下的国家治理行为才能称之为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就是规范社会权力运行和维护公共秩序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它包括规范行政行为、市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制度具有根本性,制度可以改造人的素质,可以制约治理者的滥权和失职,因此,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在于制度的改革和创新。衡量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是否现代化,至少包括法治在内的五个标准。^②法治化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核心。而法治中国是国家治理体系重要内容和主要手段。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些论述都明确无误地表明,国家的一切活动,包括国家的治理就是要实行法治、建设法治体系,意味着未来中国必将是法治之中国。^③如前所述,法制体系、法治社会与法治中国的建设目标,必然是保护守法与诚信、惩治违法与失信的体系、社会与国家。

二、拨开云雾:虚假诉讼治理中虚假诉讼的识别

(一) 虚假诉讼的危害

1. 严重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虚假诉讼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转移、稀释自有或共有财产、或者侵夺他人财产时,严重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
2. 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虚假诉讼挑衅司法权威,裁判结果得不到普遍尊重,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
3. 助推社会失信和道德滑坡。不诚信者获益、守法者受损的虚假诉讼无法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重损害社会诚信与道德根基,酿成无序、失范的社会生态。

① 陶希东:《国家治理体系应包括五大基本内容》,载《学习导报》2013年12月30日第A6版。

② 俞可平:《衡量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标准——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思考》,载《北京日报》2013年12月9日第17版。

③ 王韶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核心是法治化》,载中国改革论坛网,网址:<http://www.chinareform.org.cn/gov/system/Report/201311/t201311>,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8月7日。

（二）虚假诉讼的成因

1. 拜金主义思想与只问目的不问手段功利心态影响。这些思想不可避免地蔓延到诉讼领域，虚假诉讼在所难免。

2. 立法层面存在可能虚假诉讼的漏洞。部分立法或司法解释与时代发展显得相对滞后，无法遏制可能虚假诉讼的情形，如对推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①

3. 部分司法者的审判理念有失偏颇。部分法官不深入考察立法原意与社会实情，坚持一些简单而又绝对化的审判理念，机械司法。如，无原则的债权优先保护论、公司债务认定上的公章崇拜论和身份主义。

4. 无操守法律人助推虚假诉讼。部分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指点、包装虚假诉讼，沦为虚假诉讼当事人获取不法利益的“帮凶”，甚至还有极个别法官也参与其中。

5. 对虚假诉讼参与人惩罚不严。对虚假诉讼犯罪的，目前只能以手段论罪，不能以目的论罪。没有惩罚的必然性与及时性，使有些虚假诉讼当事人利令智昏、无所不用其极。

6. 不合理考核指标使司法者放松合法性审查。被过分强调的调撤率，使得有些司法者降低了对调解进行实质审查的力度，给虚假者提供了可乘之机。

（三）虚假诉讼的种类

常见的虚假诉讼有两种：一是无事实争议，虚构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通过法院的司法行为而损害诉讼相对人以外他人权益的民事诉讼。这种虚假诉讼，指诉讼双方恶意串通，虚构法律关系，损害案外第三人权益或逃避国家管理的行为。^② 二是有事实争议，但虚构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通过法院的裁判行为，不当获得诉讼相对人合法利益的民事诉讼。前者是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本文将前者称之为串通型虚假诉讼，将后者称之为欺诈型虚假诉讼。

所谓串通型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虚构民事法律关系和案件事实，虚构民事纠纷，提供虚假证据，骗取法院裁判文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

^① 该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② 张海棠、徐晨平：《诉权滥用的规制与防范》，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2年第9期。

者不履行执行义务的行为。它属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串通合意，当事人之间既不存在基础的实体上的民事法律关系也不存在真实的纠纷，直接被害人不是作为串通方的原被告人，损害的利益是诉讼对方之外他人的预期利益（间接利益）。欺诈型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虚构民事法律关系和案件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将被害人作为被告骗取法院裁判文书，以合法形式从被告处获取本属被告权益的行为。欺诈型虚假诉讼除了欺骗法院外，还欺诈另一方当事人，而串通型虚假欺骗法院时，与另一方当事人是虚假诉讼的共同合意人。

1. 串通型虚假诉讼的特征与易出现的诉讼领域。（1）串通型虚假诉讼的特征：①形式要件合法性。一般情况下，虚假诉讼与正常诉讼形式要件趋同，具有高度表象合法性。②当事人关系特殊性。行为人为了便于获取不法利益，选择的合作对象只能是关系密切的亲戚朋友。③抗辩程度弱化性。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后，没有通过抗辩获取最大利益必要，一般不会存在实质对抗，自认多，鉴定异议少。④诉讼程序简便性。行为人为了及时获得特定诉讼结果，一般会尽量争取程序简化。

（2）串通型虚假诉讼易出现的诉讼领域有：①为稀释财产而虚构债务纠纷的诉讼。财产所有人（共有人），为了使真实债务落空，或者为取得更多共同财产，而虚构债务关系。如，夫妻一方为了离婚时获得更多共同财产而虚构共同债务；合伙体、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或其他共有财产权人为获得更多共有财产而虚构共同债务；为规避债务而虚构抵押等担保物权或者工资薪酬等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务、物权；为使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虚构债务。②规避行政管理和限制的诉讼。对于交易受限或者有税费规定的交易，为了消除限制或者减除税费义务的虚假诉讼。比如，为了确保经济适用房、车牌号能顺利交易的虚假诉讼。

2. 欺诈型虚假诉讼的特点与易出现的诉讼领域。（1）欺诈型虚假诉讼的特点有：当事人之间虽然不存在实体基础上的民事法律关系，但存在真实的纠纷；被告人是被害人；被告人受损利益是直接现实利益；不在《民事诉讼法》第112条、第113条规制范围内；行为人获得不当利益并非只是财产性权益。

（2）欺诈型虚假诉讼易出现的诉讼领域：①代理人利用代理权或者表见代理权与他人串通虚构债务，损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诉讼。例如，有挂靠关系项目部的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为了获得不当利益，以承包商的名义对外进行市场行为时利用表见代理权制度，与他人串通虚构工程材料款或者劳动者工资报酬拖欠

纠纷等虚假债务关系，意图损害名义承包商利益的虚假诉讼。②职务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内外勾结的方式虚构侵权之债或者违约之债等债务关系，不当获取单位、组织财产性权益的诉讼。③将非法债务包装成合法债务进行的诉讼。比如，对于因赌博或者在赌场进行放贷形成的债务。

3. 虚假诉讼的案件类型及可疑表象。(1) 虚假诉讼集中体现的案件类型：①民间借贷案件；②以设立建筑施工项目部的建筑施工企业为被告的借贷、买卖、租赁等财产纠纷案件；③涉及认定、处理夫妻共同债务的离婚、财产纠纷案件；④存在法律或政策限制的房地产权属纠纷案件；⑤以资不抵债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为被告的劳务、财产纠纷案件；⑥以涉及拆迁安置补偿的自然人作为诉讼主体的分家析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⑦保险合同纠纷案件；⑧大标的支付令申请案件；⑨存在执行异议的执行案件。

(2) 虚假诉讼的可疑表象：①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不合常理；②当事人之间具有特殊身份关系，不存在实质对抗；③原、被告配合默契，一方对另一方诉请的事实与理由存在不合常理的自认；④据以进行诉讼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完全真实，存在虚构部分事实；⑤当事人从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案件事实陈述不清；⑥达成调解协议与案件执行异常容易。

虚假诉讼治理具有长期性与艰巨性，法官在众多的民事诉讼中很难识别虚假民事诉讼。事实证明，某些在后来被认定虚假民事诉讼的案件，尽管在结果上有些不可理喻，但其发生、形成的过程都是遵循法律形式要件的行为，法官在此过程中的确无能为力。^①

三、理论纠偏：虚假诉讼治理需反思并重构债权保护理念

虚假诉讼无一例外是通过解决债权纠纷、保护债权的形式进行的，债权保护优先的理念具有重大偏差，使得虚假债权在诉讼中获得保护，缺乏诚信内核进行合法诉讼。

(一) 反思债权保护的异化之路

1. 价值取向偏差：债权保护过于优于其他权益保护。优先保护债权主要是基于市场交易安全的考虑，但是同时应当注重其他价值的考量与平衡。就保护债

^① 项延永：《虚假民事诉讼之防范》，载《人民司法》2010年第11期。